

证券代码：874298 证券简称：嘉洋科技 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嘉洋智慧安全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6月15日10:3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298	嘉洋科技	2026年6月11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中盾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<嘉洋智慧安全科技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√

	的议案》	
3	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
4	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	√
5	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	√
6	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√
7	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√
8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	√
9	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	√

上述议案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相关公告，具体如下：

议案 1 详见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6-012）、详见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6-013）；

议案 2：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、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度开展各项工作，并编制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议案 3：2025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

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、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度开展各项工作，并编制了《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议案 4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 2025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，公司对 2025 年度财务工作以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，编制了公司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议案 5：公司依据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6 年度经营与业务计划，编制了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议案 6 详见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6-014）；

议案 7 详见《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6-015）；

议案 8：结合国家宏观经济发展情况、公司整体经营情况、所在区域业务拓展成果，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因素，拟定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以保障公司稳健发展、持续经营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议案 9 详见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6-017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六），回避表决股东为（北京嘉洋东方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由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持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、股东代理人身份证。

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；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

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其他组织股东由其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，主要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、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主要负责人证明书；由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6年6月15日上午 8:30-9: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嘉洋智慧安全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010-59636601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、交通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嘉洋智慧安全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嘉洋智慧安全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嘉洋智慧安全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5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

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